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雅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張雅妮於民國111年4月15日晚間6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晚間6時59分許，途經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2段1082號前時，理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保持適當安全距離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該路段外側快車道向右切入慢車道行駛，不慎擦撞行駛在其右前側、由被害人即告訴人陳俐安騎乘之腳踏車，致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，受有手表淺損傷、磨損或擦傷、小腿挫傷、臀部表淺性損傷、左臀挫傷合併皮下血腫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向本院具狀表示聲請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罪嫌之

01 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  
02 頁），是本案依法應為不受理判決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  
03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怡真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林怡君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